

106學年度

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

單·獨·招·生·簡·章

淡江大學

TAMKANG UNIVERSITY



淡江大學 10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 重要日程表 ◎

項 目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網路報名	2016 年 11 月 10 日 ~ 2016 年 12 月 15 日	2017 年 5 月 15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傳申請表件	2016 年 11 月 10 日 ~ 2016 年 12 月 17 日	2017 年 5 月 15 日 ~ 2017 年 7 月 2 日
公告錄取名單	2017 年 2 月 22 日	2017 年 8 月 10 日
寄發錄取通知單	2017 年 2 月 24 日	2017 年 8 月 15 日
寄發入學通知單	2017 年 8 月中旬	
開始上課	2017 年 9 月中旬	

實用聯絡資訊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招生報名等相關事宜）

電話:+886-2-26215656~2208

電子信箱:044952@mail.tku.edu.tw

傳真:+886-2-26209505

網址: <http://www.acad.tku.edu.tw/AS/main.php>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註冊、報到、保留學籍等相關事宜）

電話:+886-2-26215656~2210

電子信箱:atgx@oa.tku.edu.tw

傳真:+886-2-26209509

網址: <http://www.acad.tku.edu.tw/RS/main.php>

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境外生輔導組（簽證、健康保險、宿舍、輔導等相關事宜）

電話:+886-2-26215656~2218、2818

電子信箱:auox@oa.tku.edu.tw

傳真:+886-2-26296582

網址: <http://www.oieie.tku.edu.tw/intro2/staff.a.php>

僑務委員會（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電子信箱: ocacinfo@ocac.gov.tw

電話: +886-2- 2327- 2600

網址: <http://www.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 +886-2-23432888

網址: <http://www.boca.gov.tw>

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之單位）

電話:+886-2-23889393

網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淡江大學 10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學士班招生學系、名額

【招生名額共 56 名】

◎第二梯次實際招生名額將於 2017 年 8 月 2 日另行上網公告。

◎俟海外聯招會分發第 5 梯次放榜後，本校所有海外聯招會未分發完之名額得回流至第二梯次單獨招生管道使用。

院別	學系(組)別名稱	院別	學系(組)別名稱
文學院	中國文學學系	教育學院	教育科技學系
	歷史學系	理學院	數學學系數學組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數學學系資料科學與數理統計組
	大眾傳播學系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資訊傳播學系		物理學系應用物理組
財務金融學系	化學學系化學與生物化學組		
商管學院	保險學系	工學院	化學學系材料化學組
	國際企業學系經貿管理組		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		建築學系
	產業經濟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工程設施組
	經濟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營建企業組
	會計學系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水資源工程組
	統計學系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光機電整合組
	資訊管理學系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精密機械組
	運輸管理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通訊組
	公共行政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資訊組
	管理科學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與系統組
	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外語學院		英文學系
西班牙語文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法國語文學系		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軟體工程全英語組	
德國語文學系		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應用資訊全英語組	
日本語文學系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俄國語文學系		英美語言文化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國際研究學院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淡江大學 10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申請流程

確定申請資格及申請學系

◎招生學系，請至第 9 頁查詢學系分別。

◎**申請人至多可同時申請 3 個學系。**

進入「淡江大學 10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http://exam.tku.edu.tw/overseas>

◎**網路開放輸入報名資料起迄時間**

(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第一梯次 2016 年 11 月 10 日~ 2016 年 12 月 15 日前。

第二梯次 2017 年 5 月 15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

依系統指示輸入完整報名資料

◎填寫入學申請表並詳細檢查確認，資料一旦完成報名程序、報名表件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或更改志願序，請申請生審慎行事。

繳交申請費

◎**繳費：適逢創校 66 周年，本次招生免收申請費。**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

◎繳交表件：

(1)【僑生】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學生】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2)報考資格及學歷切結書、(3)學歷證件、(4)成績單、(5)簡要自傳、(6)讀書計畫、(7)其他有助申請之資料。

◎無論申請幾個學系僅需繳交 1 份申請資料，若有 3 個志願，需繳 3 份**不同學系之讀書計畫**，一併上傳。

進行申請資格及書面資料審查

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錄取通知

公告錄取名單：

第一梯次 2017 年 2 月 22 日；

第二梯次 2017 年 8 月 10 日。

寄發錄取通知：

第一梯次 2017 年 2 月 24 日；

第二梯次 2017 年 8 月 15 日。

寄發入學通知：

2017 年 8 月中旬。

目 錄

壹、招生名額	1
貳、申請資格	1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2
肆、修業年限	4
伍、申請費	4
陸、錄取原則	4
柒、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4
捌、註冊入學	4
玖、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5
拾、考生申訴辦法	6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6
拾貳、保險、住宿及生活費	7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8
拾肆、招生學系分則及審查資料評分項目和占分比重	9

附錄

-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2、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3、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 4、常見問答集
- 5、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淡江大學 10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

依 105 年 9 月 14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壹、招生名額

一、本校 106 學年度計有文、理、工、商管、外語、教育、國際及蘭陽等 8 個學院，共 52 個學士班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二、招生名額：**學士班 56 名。**

貳、申請資格

一、身分資格：

(一)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6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生)。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二：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朔推算 6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17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附表)，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17 年 8 月 31 日之海外及港澳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資格。

註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註四：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臺灣停留未滿一年。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臺灣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因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臺灣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註五：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六：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註七：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

港澳生在臺就學期間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居留未滿一年，得予報考，並以一次為限。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申請入學。

註八：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註九：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註十：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僑生。

二、學歷資格：

(一)在當地、外國或大陸地區之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取得「離校證明」不得視為「畢業證書」，僅得作為同等學力之「修業證明」。

註一：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即高中修滿高二(中五)後，須休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方能報考）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即高中修業至高三上(中六第一學期)後，須休退學一年以上方能報考）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即高中修業三年(中六)後方能報考）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須加修 16 個畢業學分。

註三：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另加附『港澳通行證』。

(二)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1、曾在台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2、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3、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4、錄取後身分不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之港澳生。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申請日期（[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第一梯次：[2016年11月10日～2016年12月15日截止](#)；

第二梯次：2017年5月15日~2017年6月30日截止。

二、申請方式：

採網路報名，請至「淡江大學 10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http://exam.tku.edu.tw/overseas>，填妥報名資料並確認無誤後送出，同時上傳審查資料。

- (一)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 (二)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錄，逾期不受理；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 (三)每位申請人限受理 1 份申請書，每份申請書至多可填寫 3 個志願，則需繳 3 份不同學系之讀書計畫，一併上傳。
- (四)申請人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經本校審核資格符合者，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供試務人員查核、公告錄取名單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並同意本校提供當地校友會，作為聯繫報名、錄取通知及申請獎學金等相關資訊；如不同意前述事項，請於放榜前告知。

三、上傳報名表件：

(一)身分證件：

1、僑生：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2、港澳生：

(1)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2)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二)報考資格及學歷切結書

(三)審查資料：

1、學歷證件：

(1)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 2017 年 9 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2、成績單：

(1)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正本。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正本。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正本。

3、簡要自傳：內容格式不拘。

4、讀書計畫：內容格式不拘。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作品、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或得獎證明等。

四、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五、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六、申請資料經審查後發現申請資格不符，不得退費。(適逢本校創校 66 周年，本次招生免收費用)

肆、修業年限

學士班：4 至 6 年。

伍、申請費

適逢本校創校 66 周年，本次招生免收費用。

陸、錄取原則

本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由教務處招生組受理報名，申請表件彙整後送各院系進行初審(書面資料審查)，再提送招生委員會議複審決定錄取名單。

柒、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一、公告錄取名單：

第一梯次 2017 年 2 月 22 日、第二梯次 2017 年 8 月 10 日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二、錄取通知單：

第一梯次 2017 年 2 月 24 日、第二梯次 2017 年 8 月 15 日
以掛號信函寄發，並先以 E-mail 通知申請人。

捌、註冊入學

一、經本校申請入學管道「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二、除招生組於放榜後寄發錄取通知單外，註冊組統一於 8 月中旬寄發新生入學通知，[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單之規定，於指定期限內辦理現場報到、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三、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僑生】

1. 護照正/影本。
2.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影本。
3. 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各地臺校畢業生畢業證書免驗證或核驗】
4. 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歷年成績單等正本。
5. 最近 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
6.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港澳學生】

1. 護照正/影本。
2.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影本。
3.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影本。
4. 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各地臺校畢業生畢業證書免驗證或核驗】

- 5.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
- 6.最近 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7.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四、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育嬰或重大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註冊組書面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役者，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外，均以一年為限。

玖、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一、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若所繳證件有違造、假冒、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應負法律責任。
- 二、經本升學管道入學就讀本校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四、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五、錄取學生來臺升學，依下列方式辦理入境及在臺居留手續：

【僑生】

-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入學通知書及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註：「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
- (二)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1)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6)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在臺原有戶籍，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

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ris.gov.tw>)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港澳生】

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 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依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相同)、入學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 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及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境外生輔導組所出具學校公文，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拾、考生申訴辦法

- 一、參加本校招生考試之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須於發生日起七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護照號碼、報考系所組別、聯絡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等。
- 三、本小組收到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七日內召開會議處理，負責評議，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評議書經主任委員核定後，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案收件後二十日內回覆申訴人，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詳附錄 3)
- 六、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訴。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本校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分費及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於本校學雜費業務網頁，網址：
<http://www.finance.tku.edu.tw/tuition/archive.php?class=305>。
- 二、茲提供本校 105 學年度大學部學雜費徵收標準供參。(如下表)

學院、學系	學費(NTD)	雜費(NTD)
文學院、外語學院、國際研究學院、教育學院	39,000	17,260
理學院	40,800	24,310
工學院	40,800	24,860
商管學院	39,000	18,110
大眾傳播學系、資訊傳播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40,800	24,860
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軟體工程全英語組	40,800	30,340
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應用資訊全英語組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39,000	22,870
英美語言文化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39,000	21,940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拾貳、保險、住宿及生活費

一、保險費

- (一)學生於註冊時，應檢附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七個月，並經駐外館處認證且得於台灣使用之健康保險。(僑生及港澳學生在臺領有居留證起連續居住滿六個月後始可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 (二)依僑委會規定，海外來臺就讀或港澳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於抵臺居留滿6個月，應參加全民健保險；惟家境清寒僑生或港澳生得檢附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畢業中學、留臺同學會等機構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貼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 (三)有關健康保險事宜，請洽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境外生輔導組辦公室。

學生團體保險費		每一學期約 NT \$215
僑生保險費	醫療保險(入學後前六個月)	每個月約 NT \$500
	全民健康保險(入學後第七個月開始)	每個月約 NT 749

二、住宿費

- (一)本校 106 學年度學生宿舍收費標準，俟核定後公布於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網頁，網址：<http://spirit.tku.edu.tw:8080/tku/main.jsp?sectionId=8#Body>。
- (二)茲提供本校 105 學年度學生宿舍收費標準供參。(如下表)

項目	淡水校園-松濤館 (女生宿舍)		淡水校園-淡江學園		蘭陽校園宿舍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住宿費	NTD10,900	NTD10,900	NTD19,250	NTD19,250	NTD9,000	NTD9,000
宿舍保證金	NTD2,000		NTD3,000		NTD500	
管理費	無		NTD3,000		管理費	
水電費	無		照錶收費		無	
空調費	依電表度數，以儲值卡扣款		電腦計費		電腦計費	
網路暨電話使用費	每學期 NTD639(寒暑假另計)		(管理費內含)		NTD1,520(寒暑假另計)	
自治會費	NTD100		NTD100		NTD500	
住宿日期	(1)公告之開館日至閉館日止。 (2)寒暑假須另外申請付費。		(1)公告之開館日至閉館日止。 (2)寒暑假可住宿，暑假須另外付費。		(1)公告之開館日至閉館日止。 (2)寒暑假須另外申請付費。	
備註	(1)校內女生宿舍。 (2)4 人雅房。		(1)3 或 4 人套房(內有衛浴)，有電梯設備。 (2)距學校步行約 10-12 分鐘，生活機能優良。 (3)3~6 樓為女生宿舍，7~14 樓為男生宿舍。		2 人雅房、位於校園內。	

- (三) 如欲申請學生宿舍之新生，須於收到錄取通知後向境外生輔導組提出申請。相關申請表格將隨錄取通知寄發，亦可在淡江大學網站查詢：

http://www.oieie.tku.edu.tw/pages1/super_pages.php?ID=pages13&Sn=16

三、生活費：

- (一)生活費每個月約新台幣 5,000 元~7,000 元；書籍費依照所修習的課程而有所不同，平均每學期約新台幣 5,000 元~ 8,000 元。
- (二)每位學生每學年學費、住宿費及生活費合計約港幣 5 萬 5,000 元。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二、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三、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四、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 五、僑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
- 六、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得自行招收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七、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收僑生港澳學生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 八、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自西元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凡申請來臺居留或定居時，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等相關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
- 九、僑生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其延期居留之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 (一)僑生入國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時，無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入學通知書，居留效期一律自入國日核發至當年 9 月 30 日，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二)延期居留時，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居留效期自當年 9 月 1 日延期至翌年 9 月 30 日止，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三)僑生畢業即返回僑(原)居地，無需延期居留至畢業當年 9 月 30 日者，其最後一次辦理延期居留時，得自其入國之日起算，按已繳納之外僑居留證規費補足居留效期。
- 十、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簡章附錄之「淡江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 十一、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淡江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 十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肆、招生學系分則及審查資料評分項目和占分比重

一、招生學系分則

【文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中國文學學系 Dept. of Chinese Literature	(一)深化與發揚中國文學與思想體系的新詮釋與新研究。(二)結合中國傳統與文化創意產業,創新中國文化的價值。
歷史學系 Dept. of History	課程安排採史論與史實並重之原則,以培養史學研究與文史應用之人才為宗旨。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Dept. of Information and Library Science	(一)培養具科技資訊素養的優秀圖書館員及資訊專才。(二)需具備中文聽、說、讀、寫能力者。(三)盲生宜審慎報考。
大眾傳播學系 Dept. of Mass Communication	培育跨媒體與文化行銷之專業人才(辨色力需正常,重度視聽障礙者,宜審慎考慮)。
資訊傳播學系 Dept.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培育新媒體創意行銷與創意製作整合人才(色盲者宜審慎報考)

【商管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財務金融學系 Dept. of Banking and Finance	培育掌握財金脈動、理論與實務兼具的財務金融人才。
保險學系 Dept. of Insurance	培育金融保險業所需之金融保險專業人才。
國際企業學系經貿管理組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Dep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致力建構完善之國際化教學環境,培育學生具有(一)外語運用能力;(二)國際經貿、國際企業之專業能力及(三)審視國內外經濟情勢演變之通才能力
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 Division of Global Commerce, Dep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English-Taught Program)	致力建構完善之國際化教學環境,培育學生具有(一)外語運用能力;(二)國際經貿、國際企業之專業能力及(三)審視國內外經濟情勢演變之通才能力及(四)全英語授課。
產業經濟學系 Dept. of Industrial Economics	培養精通經濟理論、管理實務與財務金融的人才為宗旨,畢業生可於經濟、金融與管理等研究所深造,也適合擔任一般企業、金融、貿易與政府部門之中高階幹部。唯一系所(含碩、博士班)兼備的產業經濟學術單位,擁有中央研究院院士之專任教授,師資陣容堅強。
經濟學系 Dept. of Economics	藉有系統之邏輯推理訓練,建立同學獨立分析經濟社會問題之能力。申請者須具一定程度之英文、數學能力,英文、數學能力不佳者,請慎重考慮。
會計學系 Dept. of Accounting	培養會計、審計及財務專業人才及研究人才為目的。

統計學系 Dept. of Statistics	培育統計專業知識和相關資訊能力之數據分析管理人才為目的，歡迎對數字有高度興趣或數字能力優異的同學申請。
企業管理學系 Dep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培養企業與一般機構組織所需之專業經理人與創業家，學習內容涵蓋產業與企業經營及行銷、人力、財務、資訊及作業等主要企管專業領域。
資訊管理學系 Dep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培育深具敬業態度與團隊精神之優越資訊技術、資訊應用、管理與規劃人才。
運輸管理學系 Dept. of 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	跨學域科系，課程內容涵蓋陸、海、空客貨運輸系統之規劃、設計與營運管理。
公共行政學系 Dep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招收對公共事務及公共議題有興趣之青年。課程包括政治、行政管理、法律三大領域。
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Bachelor's Program in Global Financial Management (English-Taught Program)	所有課程以全英語方式授課，旨在培養本國籍及境外生之國際財務管理視野，並藉由提供學生符合產業趨勢的財務管理課程與實務訓練，搭配多元化的通識核心課程，達成培育具國際觀的財務專業人才。配合三化的發展政策，培養學生心靈、專業與人文素養皆備的人才。

【外語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英文學系 Dept. of English	具中、英文聽、說、讀、寫及表達能力佳者。
西班牙語文學系 Dept. of Spanish	具中文聽、說、讀、寫及表達能力佳者。
法國語文學系 Dept. of French	具中文聽、說、讀、寫及表達能力佳者。
德國語文學系 Dept. of German	具中文聽、說、讀、寫及表達能力佳者。
日本語文學系 Dept. of Japanese	培育日語人才為宗旨，實施大三學生赴日本姊妹校留學一年制度。提供多項系友捐贈之清寒獎助學金。
俄國語文學系 Dept. of Russian	培育獨立分析、國際觀及跨文化溝通之俄語人才，實施大二異地學習、大三出國留學、高年級校外/海外企業實習。具中文或英文聽、說、讀和表達能力佳者。

【國際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Dept. of Diplomac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nglish-Taught Program)	所有課程採全英語授課，培養學生具備全球視野，掌握國際關係的基本理論與專業知識，強化外語能力並能運用於國際事務的研習與運作，嫻熟區域政經發展，且具有獨立思考與處理國際資訊能力的專業人才。

【教育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教育科技學系 Dept. of Educational Technology	培養數位學習及教育訓練之專業人才。歡迎在美術、語文、資訊以及其他各項才藝方面有突出表現之同學申請。中文聽、說、讀、寫及表達能力佳者。

【蘭陽校園全球發展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軟體工程全英語組 Division of Software Engineering, Dept. of Innovative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English-Taught Program)	培育資訊系統開發及應用之專業人才。本系課程採全英語授課，所有學生大三須自費出國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境外生可選擇是否大三出國），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本校蘭陽校園位於宜蘭礁溪，為住宿學院，大一、大二學生星期一~四須住校。畢業生應通過托福 iBT61 分、雅思 5.5 分或 TOEIC620 分，始得畢業。
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應用資訊全英語組 Division of Applied Informatics, Dept. of Innovative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English-Taught Program)	培育資訊系統開發及應用之專業人才。本系課程採全英語授課，所有學生大三須自費出國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境外生可選擇是否大三出國），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本校蘭陽校園位於宜蘭礁溪，為住宿學院，大一、大二學生星期一~四須住校。畢業生應通過托福 iBT61 分、雅思 5.5 分或 TOEIC620 分，始得畢業。"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Dept. of International Tourism Management (English-Taught Program)	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觀光產業管理人才。採全英語授課，所有學生大三須自費出國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境外學生可選擇是否大三出國），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本系屬蘭陽校園，位於宜蘭礁溪，為住宿學院，大一、大二學生星期一~四須住校。學生應通過托福 iBT61 分(或雅思 5.5 分、TOEIC620 分)、實習 400 小時及取得指定之證照 1 張，始得畢業。
英美語言文化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Dept. of English Language and Culture (English-Taught Program)	培養學生英語文專業能力與溝通技巧。本系採全英語授課，所有學生大三須自費出國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境外生可選擇是否大三出國)，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本校蘭陽校園位於宜蘭礁溪，為住宿學院，大一、大二學生星期一~四須住校。畢業生應通過托福 iBT71 分、雅思 6.0 分或 TOEIC700 分，始得畢業。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Dept. of Global Politics and Economics (English-Taught Program)	採全英語授課，所有學生大三須自費出國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境外生可選擇是否大三出國)，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本校蘭陽校園位於宜蘭礁溪，為住宿學院，大一、大二學生星期一~四須住校。畢業生應通過托福 iBT61 分、雅思 5.5 分或 TOEIC620 分，始得畢業。

【理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數學學系數學組 Dept. of Mathematics-Section of Mathematics	培養數學、統計及相關科學之專業人才，經由學習培養學生思考、組織、分析與表達之能力。
數學學系資料科學與數理統計組 Dept. of Mathematics-Section of Data Science and Mathematical Statistics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Dept. of Physics-Division of Electro-Optical Physics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能力異常者，為顧及實驗室安全，宜慎重考慮。
物理學系應用物理組 Dept. of Physics-Division of Applied Physics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能力異常者，為顧及實驗室安全，宜慎重考慮。
化學學系化學與生物化學組 Dept. of Chemistry- Chemistry and Biochemistry Division	化學學系必修課程之普通化學、有機化學、物理化學、儀器分析等實驗均涉及化學反應，如辨色力異常對於有關實驗之學習將有困難及安全之虞。
化學學系材料化學組 Dept. of Chemistry- Material Chemistry Division	
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Bachelor's Program in Advanced Material Sciences	尖端材料科學學程必修課程之普通化學實驗與材料科學實驗，均涉及化學反應，如辨色力異常對於有關實驗之學習將有困難及安全之虞。

【工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建築學系 Dept. of Architecture	大學部發展是以教學為主，強調具有整合力的設計專業訓練，透過以建築設計為主軸的教學，培養學生建築基礎專業知能，引發學生的創造力與熱情，發展兼具真實與實驗性的設計主題。
土木工程學系工程設施組 Dept. of Civil Engineering- Division of Infrastructure	以培育具備土木專業知識和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兼備之現代工程技術和營建業相關之企業經理人才為目的。「工程設施組」之訓練，著重於土木工程專業，使學生具備營建技術之良好能力，作為土木工程師或相關專技人員。「營建企業組」之訓練，兼具基本土木專業和營管、財務、工程法律等知識，使學生具宏觀思維，成為相關企業之經理人才。
土木工程學系營建企業組 Dept. of Civil Engineering- Division of Construction Business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水資源工程組 Dept. of Water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Division of Water Resources Engineering	旨在培養具有水資源專業實務或學術研究能力之人才，配合全球與本地環境演變，培養具有跨領域，並具有關懷水資源環境與持續學習能力，以適應全球氣候變遷之發展與需求。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環境工程組 Dept. of Water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Division of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旨在培養具有環工專業實務或學術研究能力之人才，配合環境演變、產業發展全球化，培養具有跨領域，並具有關懷環境與持續學習能力，以適應產業全球化發展與需求。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光機電整合組 Division of Opto-Mechatronics, Dept.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o-Mechanical Engineering	培育機械工業及尖端科技之人才。必修課程以基礎專業素養為主，選修課程則兼顧光機電產業脈動和應用。課程規劃著重於光電工程與光機電整合，包括光機電基本學理、光機電元件、光機電系統、智慧型機械人、光學量測、系統驅動與控制及光子晶體等。光機電整合學程制度完整(含本科、碩博士班)，為有心朝更高層次光機電整合學理鑽研的學生，提供完善的教育與學習環境。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精密機械組 Division of Precision Mechanical Engineering, Dept.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o- Mechanical Engineering	培育機械工業及尖端科技之人才。必修課程以基礎專業素養為主，選修課程則兼顧精密機械產業脈動和應用。課程規劃包括精密製造、材料科學與工程、精密機械設計、微機電系統、微/奈米級精密加工、精密量測及表面工程、電腦輔助工程、振動學及熱傳學等。精密機械學程制度完整(含本科、碩博士班)，為有心朝更高層次精密機械學理鑽研的學生，提供完善的教育與學習環境。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通訊組 Division of Electrical and 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Dept. of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培育基礎學理與實務能力之電機通訊工程專業人才，以符合國內通訊系統、微波天線、信號處理、通訊網路、光纖通訊及通訊系統晶片設計等領域相關產業之所需，成為具專業知識及工程倫理之現代工程師。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資訊組 Division of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Dept. of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培育基礎學理與實務能力之電子資訊工程專業人才，以符合國內積體電路設計、系統晶片設計、行動通訊網路、計算機與嵌入式系統相關產業之所需，成為具專業知識及工程倫理之現代工程師。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與系統組 Division of Electrical and Systems Engineering, Dept. of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電機基礎課程，規劃系統晶片設計領域、智慧型機器人領域、控制系統設計領域等三個領域教學，以培育兼具軟體設計與整合能力之電機工程專業人才。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Dept. of Chemical and Materials Engineering	培育具備化工製程與材料應用等專業知識人才為目的。課程內容包括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等理論及實驗，強調專業整合之訓練。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者，宜慎重考慮。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Dept. of Aerospace Engineering	建立以「奠定航太工程專業，厚實工程師素養」為主，並培育航太相關領域科技人才。
資訊工程學系 Dep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培育具備電腦、通訊及資訊專業知識及產業應用能力兼備之 IT 科技人才為目的,選擇本系讓你(妳)成為高科技人才。尖端資訊、科技尖端！淡江資工師資豐沛、課程紮實，系友人脈廣佈。

二、審查資料評分項目和占分比重

項目	審查資料	占分比重
在校成績	高中歷年成績單。	50%
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自傳、讀書計畫、作品、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或得獎證明等。	50%

附錄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

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淡江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辦理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蒐集最少的必要個人資料，且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滿 20 歲，以下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以下相同)、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本校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一)本校向您直接蒐集的個人資料，如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二)本校透過專業機構(如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與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研究單位或學校單位(如大學與高中職)間接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三)為確定您的港澳生身份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個人資料類別」，以下相同。)、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職業(C038)、執照或其他許可(C039)、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職務專長(C054)、著作(C056)、學生(員)、應考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雇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受訓紀錄(C07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含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供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報名費之用)、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工作職稱、工作描述、受雇期間、以前之工作、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等。

(二)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限。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涵蓋本校各單位、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

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以下相同。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份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八、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九、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 十、本校部分網站會紀錄使用者連線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此紀錄僅作為本校管理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101.06.01.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07.24 處秘法字第1010000060號函公布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招生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成員由教務長、成績查核小組召集人及校長指定院長四人、招生委員會其他委員四人組成。
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本小組成員對於申訴事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 三、考生申訴案，除為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不予受理外，考生本人對於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方式、錄取標準或所為其他處分等認為有疑義者，致影響其成績或權益者得提出申訴，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 四、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須於發生日起七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小組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二)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報考系所組別、聯絡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等。
 - (三)本小組收到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七日內召開會議處理，負責評議，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評議書經主任委員核定後，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案收件後二十日內回覆申訴人，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 (四)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本小組，本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五、評議書效力及執行
本小組議決完成之評議書，陳報主任委員核定時，應先副知相關單位，相關單位如認為評議結果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本小組。主任委員如認為理由具體者，得移請本小組再議一次；必要時，續提請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
- 六、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4

淡江大學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常見問答集

1. Q：僑生報名資格？

A：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委會審定，如有進一步疑問可洽詢僑委會 Tel：886-2-2327-2600 E-mail: ocacinfo@ocac.gov.tw)

2. Q：港澳生報名資格？

A：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6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3. Q：僑港澳生各學系招生名額問題？

A：各學系招收名額視申請人數及審查結果而定。

4. Q：僑港澳生招生報名時間？

A：請參考簡章重要日程表及申請流程說明。

5. Q：申請費多少？怎麼繳？可否請在台親友代繳？

A：適逢創校 66 周年，本次招生免收申請費。

6. Q：有葡萄牙護照可報僑港澳生单招嗎？

A：在 1999/12/20 以後取得澳門護照的，是不符報名資格。

9. Q：是否要交當地統一考試成績？

A：無須繳交當地統一考試成績，如仍想繳交，可作為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0. Q：欲申請碩、博士班，可報考僑生单招嗎？

A：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僅招收學士班，欲申請碩博士班，可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

11. Q：可否交簡體字的自傳或讀書計畫等等？

A：有關讀書計畫、自傳與推薦信，本校並未特別限定書寫格式及字體。

12. Q：護照已過期或尚未申請護照的話，該如何報名？

A：針對報名介面上的「僑居地護照號碼」，可先以僑居地或中華民國的身分證字號登錄報名即可。

13. Q：請問如上傳檔案過大該怎麼辦？

A：如文件過大，建議除去不必要的美編裝飾，或將解析度調至適當可讀即可、不必要的彩色部份改為黑白、獎狀無須一份一張而可改採多份簡約排版成一張。

14. Q：請問港澳連續居留文件是什麼？

A：港澳生須繳的「身分證明文件」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在港澳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其中「在港澳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是為了確定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指大陸地區、緬甸、泰北以外之國家或地區)之事實，可提供出入境紀錄或護照相關頁面，若無則免附，倘教育部審核後有任何疑義，會再聯繫補充資料。

15. Q：於書審系統上傳資料，因故發現上傳資料有誤或有缺漏，該如何處理？

A：請於報名期限內來信敘明狀況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044952@mail.tku.edu.tw)。

16. Q：請問我要用高中畢業還是副學士學位申請單招？

A：因本校海外僑港澳生單獨招生所招收的是學士班學生，所以高中「畢(肄)業學校」報名；至於副學士學位得作為有利審查資料。

17. Q：請問推薦信要上傳還是郵寄？

A：推薦人員填寫完後掃描上傳；如推薦人不允許，則請以 DHL 或 FedEx 等快遞儘速於 2016 年 12 月 15 日前寄達，寄至「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淡江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淡江大學 10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申請人(姓名) _____ 為(國別) _____

申請 106 學年度(西元 2017 年)來臺就讀貴校,有關身分認定均符合貴校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所載之各項目,同時符合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港澳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報考學歷亦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若經查證不符本項招生之報考資格,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若入學後始發現者,勒令退學,絕無異議。

已獲錄取者,至西元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港澳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資格規定,如有不符規定者,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若入學後始發現者,勒令退學,絕無異議。

此致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 切 結 書 人: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 別 或 地 區 別: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期: 年 月 日

淡江大學為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資格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資格審查。聯絡方式: 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電話: +886-2-26215656,分機 2208, E-mail: 044952@mail.tku.edu.tw。

【本聲明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